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4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22年4月17日11:25调查组到达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已停产,但选厂下的事故池(防止工厂出现事故后,高浓度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造成较大伤害的事故水处理池)内正流入少量清水,且事故池已满,水从厂区内的天然泄洪沟流到厂外,进入老哈河。13:40左右,泄洪沟内已无水流,泄洪沟与老哈河交汇处也无水流入。经进一步调查核实,4月16日晚21:23,该公司正常生产时发生尾矿管线堵塞致循环泵损坏的突发性事件。事件发生后,选矿废水排入事故池,因事故池容积不足且未能及时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致使部分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的泄洪沟流出厂外,进入老哈河(持续时间约20分钟,排水量约30吨)。宁城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汇入老哈河前泄洪沟内的水及老哈河上下游地表水进行了取样,监测结果显示,泄洪沟内的水符合《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标准,老哈河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针对该公司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环境违法行为,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县分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于4月21日启动立案查处程序。				
6	X2NM202204160030	2019年起,于某某在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三岔口村西沟矿区非法盗采铁矿石2000-3000吨,无草原、林地、安全等手续,破坏大面积林地。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投诉反映的2019年起,于某某在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三岔口村西沟矿区非法盗采铁矿石2000-3000吨问题。经查,信访人反映的于某某为察右前旗永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法人。该企业在2006年6月4日首立探矿权,2008年7月23日,由原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划定了矿区范围(国内土资源划字[2008]0123号),并于2008年9月25日首立采矿权,至2020年9月16日先后5次进行延续,延续至2025年9月16日。经核查,该企业2018年3月至今一直未生产,经历年影像对比和实地调查,未发现非法盗采行为。 2.投诉反映的无草原、林地、安全等手续,破坏大面积林地问题。通过全国国土二调调查数据查询,该矿区域周围无草原地类。2021年,因有人向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举报同类问题,察右前旗公安局于2021年11月27日委托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鉴定该铁矿不存在破坏草原行为。 经核查,察右前旗永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取得林地手续情况下,于2014年因堆放尾矿等问题,致使原有林地1257公顷植被遭到破坏。2021年,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乌兰察布市公安局接到举报线索,2019年以来永顺矿业非法采矿、破坏草原林地,并交办察右前旗公安局办理。察右前旗公安局于2021年11月27日委托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通过技术手段对比核查,司法鉴定意见中明确该企业已于2014年底对被破坏植被进行恢复,构不成刑事立案条件,故未对其实事立案查处。同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草原监管工作的通知》(内林草资发[2019]426号)文件精神,未批先占林地草原已恢复原状的或乱砍滥伐林木已恢复造林的,可酌情减轻或免于惩戒,以及2021年9月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整改处置工作的通知》精神,对问题案件,问题图斑已主动整改已恢复植被、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不予立案查处,故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此外,通过技术手段对比核查,2014年至2018年期间无新增毁坏林地问题。近期现场核查发现,部分地块因后期管理养护不及时等原因,目前植被成活率不高,未恢复原状。 经查,2012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16日,察右前旗永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2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8年3月17日至2021年4月25日期间,该企业因法人无力经营,股权转让,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未进行采矿作业,当时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2021年,现企业法人于某某接手公司后投入资金,又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	部分属实	针对永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植被恢复不彻底问题,已责令其进行植被恢复,于2022年4月19日委托乌兰察布市锦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重新编制植被恢复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计划于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植被恢复,6月15日前由察右前旗林草局完成植被恢复验收。目前,察右前旗纪委监委已对相关部门的履职情况开展调查,下一步,将持续强化督查力度,加快推进整改进度,尽快达到验收标准。	阶段性办结	无
7	X2NM202204160056	鄂尔多斯环投公司伙同山东兖矿石拉乌素煤矿,在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扎萨克镇查干淖尔嘎查租用牧场草原200亩,不用任何保护措施,疯狂填埋石拉乌素煤矸石百万吨,破坏草原植被,寸草不生。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群众反映的问题实为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环投公司)在札萨克镇查干淖尔嘎查实施的山东兖矿石拉乌素煤矿绿色矿山煤矸石及矿井水综合利用技术模式研究与示范项目,该项目在实施前已取得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文件。 1.关于鄂尔多斯环投公司伙同山东兖矿石拉乌素煤矿,疯狂填埋石拉乌素煤矸石百万吨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2019年8月9日,环投公司与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即山东兖矿石拉乌素煤矿,下称石拉乌素煤矿)签订绿色矿山煤矸石及矿井水综合利用技术模式研究与示范项目煤矸石处置协议,由环投公司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石拉乌素煤矿绿色矿山煤矸石及矿井水综合利用技术模式研究与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评字[2019]149号)及环投公司《煤矸石和矿井水综合利用利用造田种稻与海产品养殖技术模式研究与示范实施方案》,采取分层摊铺、分层碾压封闭的工艺,将煤矸石混合填充、平整压实后交替覆盖填充改良剂、微生物菌剂混合土和表土层,建成基于煤矸石基座的改良种植地,用改良后的土壤打造沙漠水稻示范区、虾场、藻场等,实现煤矸石的综合利用。该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共利用石拉乌素煤矿煤矸石约108万吨。 2.关于在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查干淖尔嘎查租用牧场草原200亩问题,该问题属实。 按照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与环投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伊金霍洛旗发改局批复,该项目共需土地500亩。根据原伊金霍洛旗国土资源局《关于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石拉乌素绿色矿山煤矸石及矿井水综合利用技术模式研究与示范项目用地的建议》(伊国土资字[2019]8号),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需办理国有土地报批手续。根据伊金霍洛旗国土资源局项目用地建议,环投公司与村委会和承包经营户通过土地流转的方式,于2020年3月流转了查干淖尔嘎查23户群众土地498.6亩。2022年4月17日经监测公司现场测量,并套取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核查,环投公司实际使用195.72亩(土地性质为天然草原),因该项目未办理涉及草原的相关审批手续,札萨克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6月10日向环投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礼政限改通字[2020]第01002号),要求环投公司改正违法行为,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2021年1月20日再次向环投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礼政停通字[2021]第001号),责令环投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该项目于2021年2月停工至今。 3.关于不用任何保护措施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石拉乌素煤矿绿色矿山煤矸石及矿井水综合利用技术模式研究与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评字[2019]149号),明确矸石淋溶液中,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相应污染物浓度的限值要求。同时,各项分析指标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规定限值要求,PH值在6-9之间,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因此不需要做防渗措施。该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I类场建设,目前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在项目建设期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分层碾压覆土,同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4.关于破坏草原植被,寸草不生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因项目用地性质属天然草原,种植水稻属于改变草原用途,为此环投公司进一步编制了《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绿色矿山煤矸石及矿井水综合利用紫花苜蓿种植项目实施方案》,已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相关专家评审。计划于5月底前对已开工的195.72亩土地恢复植被。	部分属实	1.伊金霍洛旗林草局责成环投公司于5月底前对已开工的195.72亩土地恢复植被。 2.目前伊金霍洛旗林草部门正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下一步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办理。	未办结	无
8	X2NM202204160026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的太平矿业在新忽热苏木莫仁嘎查草原开金矿,氟化废水曾经外漏,污染环境,导致村民羊死亡。	巴彦淖尔市	其他问题	投诉人反映问题情况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问题发生于2014年5月4日,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岗位巡检员在日常巡检时发现3#堆浸场南侧有液体渗漏并流入自然沟内,该沟周围有当地牧民苏某家的39只羊饮用渗漏液后死亡。2014年5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派出调查组,会同巴彦淖尔市环保局、乌拉特中旗环保局就此次含氟液渗漏事故进行现场调查,派专员人员驻场监察,对事故处置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于2014年7月底处理完毕。此后,市旗两级相关部门加强矿山企业生产管理,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范。此后,再未发生类似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莫仁嘎查,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浩尧尔忽洞金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1000002009104110041024,有效期至2026年6月29日,生产规模为132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选矿工艺为氟化物堆浸工艺。 2006年3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对《内蒙古乌拉特中旗浩尧尔忽洞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审批文号为内环审[2006]56号;2007年12月4日,该项目通过了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内环验[2007]6号。2015年8月12日,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对《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浩尧尔忽洞金矿新增660万吨(日新增2万吨)原矿采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审批文号为巴环审发[2015]27号。2015年12月22日,该改扩建项目通过了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巴环验[2015]60号。 2.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含氟液体渗漏事件基本情况 应急处置情况:2014年5月4日,含氟液体渗漏事件后,太平矿业公司立即启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红色响应级别(I级),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置方案。同时,太平矿业公司立即向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当地环保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了报告。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与企业共同研究处置方案,监督指导处置过程。 当时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1)全面停产;(2)在渗漏污染带采取了警戒和围封措施,防止意外再次发生;(3)安装水泵将进入自然沟内的含氟液回抽至事故应急池;(4)将沟内被污染的表层泥沙土,共计约360m ³ ,用双氧水处理后,全部使用自卸车清运至3#堆浸场内,持续用双氧水对下层约2米深土壤进行处理,处理后也全部清运至3#堆浸场,渗漏液进入河槽内的面积约460m ² ,被污染的土壤量约为360m ³ ,清理河槽面积约650m ² ,清理沙量约为450m ³ 。(5)将3#堆浸场工艺工段中约3万m ³ 含氟液全部导入事故池,在3#堆浸场下游渗漏方向开挖截水沟,截水沟铺设防渗土工膜,将截留的190m ³ 含氟液用水泵回抽至事故池,直至含氟液不再渗漏后,同样用双氧水对土工膜周边土壤进行处理。(6)太平矿业公司在厂区西南侧废弃堆场内开挖了长5米、宽2米、深5米,容积为50m ³ 的填埋坑,底部铺设了HDPE防渗土工膜,将死羊分层洒白灰进行消毒处理,并在顶部再加盖防渗膜进行填埋、压实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周边土壤。(7)对渗漏液、堆浸场下游牧民水井水质进行应急监测。 事件处置经过: 2014年5月5日,妥善处理了牧民苏某家死羊的经济赔偿问题,企业与牧民苏某达成赔偿协议,赔付款已一次性支付到位。 2014年5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派出调查组,会同巴彦淖尔市环保局、乌拉特中旗环保局就此次含氟液渗漏事故进行现场调查。 2014年5月5日晚,巴彦淖尔市环境监测站采样监测,渗漏原液氟化物浓度为58.6mg/L,经双氧水反应处理后,渗漏液氟化物浓度降为1.72mg/L,周边两处牧民家畜饮用水均未检出氟化物。沟内被污染土壤用双氧水处理前氟化物浓度为11.9mg/kg,经双氧水处理后氟化物最高浓度为2.11mg/kg,最后全部使用自卸车运输至堆浸场。 2014年5月6日,太平矿业公司召开含氟液渗漏事故分析会,分析研判具体渗漏点和渗漏部位。 2014年5月7日,3#堆浸场含氟液体停止渗漏,污染已基本得到控制。经太平矿业公司核算,此次事故累计渗漏含氟液的量约为200m ³ ,回抽至事故应急池约为190m ³ ,其余渗漏至3#堆浸场南侧150米处自然沟内。 2014年6月12日,太平矿业公司确定了渗漏区域为贵液池,并进行全面开挖,将贵液池内填充矿石用自卸车运输至堆浸场,开挖完成后对检测出的渗漏点进行了修复,并额外增加铺设一层土工膜(土工膜累计铺设三层,设计为两层),土工膜铺设完毕后覆盖了60公分的砂垫层,以保护土工膜不被碎石破坏,同时委托深圳亚欧环保有限公司对铺设土工膜进行了完整性检测。 2014年7月13日,整改修复工作结束后,进行了注水试验,试验结果显示无任何渗漏现象的存在。经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两级环境监测站对太平矿业公司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及牧民家水井抽样和常规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到相应国家标准。 2014年7月14日,该公司向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堆浸场恢复生产的请示》。 2014年7月24日,乌拉特中旗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修复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专家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并提出了完善相关措施的整改意见。一是完成事故处置工作和相关的善后事宜;二是按照相关要求出具修复工程验收报告和工程监理报告;三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含氟液体渗漏应急预案;四是委托第三方监测部门,定期对周边水样和土壤进行采样检测。 2014年7月25日,乌拉特中旗环境监测站向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请示》。 2014年7月26日,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下发了《同意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批复》,太平矿业公司恢复正常生产。此后,太平矿业公司再未发生过氟化物渗漏事件。 在此期间,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厅、巴彦淖尔市环保局、乌拉特中旗环保局均派专员人员驻场监察,对事故处置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针对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含氟液体渗漏事件,2014年5月20日,乌拉特中旗环境监测站依据相关法律,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2万元人民币。 3.含氟液体渗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件发生后,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履行了堆浸场南侧原厂界外土地的征占用手续,合计征用土地680.73亩,建立了应急缓冲区,在原厂界基础上向外扩展220m,用安全围栏封闭,设置警示牌。堆浸场南侧低洼处修建截水池,安装报警装置和回抽水泵。 4.地下水、土壤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太平矿业公司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标准,作为抑尘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堆浸场喷淋漫出液、降雨汇水全部流入贵液池,贵液池、贵液池、事故池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14cm/s,工艺中含氟液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堆浸场共设置3个地下水观测井。 5.环境监测监控情况 (1)监督性监测:乌拉特中旗环境监测站于2014年5月至2017年,对该公司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地表水及牧民家饮用水进行抽检监测,累计监测38次。氟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3838-2002)Ⅳ类限值。2021年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监测2次,氟化物均未检出。 (2)企业委托检测:太平矿业公司自2010年开始委托第三方每季度对7口地下水观测井(厂区5口,厂区外2口)进行检测,目前合计检测43次,氟化物全部未检出。 自2017年开始,太平矿业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厂界土壤进行检测(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总氟化物均未检出。2017年6月,太平矿业公司委托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厂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专项监测并编制了《厂区周边环境监测结果评价报告》,结论表明厂区周边环境质量未发生变化。	属实	1.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2.定期修编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已办结	无
9	X2NM202204160044	2006年前后,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宗别立镇敖登(敦)格日勒嘎查潘某某家附近,冰某某、扫某某、扎某某家附近,忙(茫)来嘎查旧大部队附近有大量土炼焦。每个坑直径5米,深1米,每行间隔距离3米,2008年前后被取缔,但至今未进行生态恢复。	阿拉善盟	生态	经核查,宗别立镇敖登格日勒、茫来、乌日音图雅3个嘎查残存土炼焦废弃痕迹,共有32处大小不一、形状不等的遗留土炼焦坑。目前,部分焦坑遗留煤渣及砖块,部分焦坑未进行生产仅搭建砖圈,部分焦坑经多年洪水冲刷地表已无明显痕迹。 综上所述,信访件反映的2006年前后,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宗别立镇敖登(敦)格日勒嘎查潘某某家附近,冰某某、扫某某、扎某某家附近,忙(茫)来嘎查旧大部队附近有大量土炼焦。每个坑直径5米、深1米,每行间隔距离3米,2008年前后被取缔,但至今未进行生态恢复,情况属实。	属实	一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炼焦土坑所有需要治理区域开展现场清理整治工程量评估测量,预计4月26日出具测量相关数据,4月28日拿出地表土坑清理整治方案,5月10日前全部完成对地表遗留土坑的生态恢复治理。二是进一步加大对农牧区、矿山企业环境生态排查力度,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三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杜绝破坏生态环境事件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